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梁夢卿 男冕 羅定

羅定	廣東
職亡	廣東
三、	廣東
同 同	廣東
莫、	廣東
一	廣東
圩聯和	廣東
同 同	廣東

林 蝦男三  
南海

貧迷亡六、廣州  
高檢高檢東廣

名被應通緝  
別姓  
齡籍貫  
特徵職業  
由案  
由理緝犯  
時年月日處所  
解送  
請緝  
機關  
考

林公壽

林公壽

三

卽胡

金言

林莫氏

吳佳榮

鄭倫松

釋  
圖  
說

問崇敬

梁少明

丁巳

四  
三  
本

陽  
忠

何麗泉 同三〇南海

戴挺貴

博閱芳

吳桂



押財產開具多數債權人之姓名，請求宣告破產，按被扣押財產

清償判決之賦穀尤嫌不足，顯係圖減少對田糧處之清償力，此項已判確定之賦穀，究於扣押財產內儘先受清償，抑加入

破產財團平均分配，不無疑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

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四〇二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王院長覽

上年亥齊代電悉。張北地方法院代電所

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

以強刦爲鬥爭之內容，即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相當，在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之區域，應依該條例

第七條論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據察哈爾蒙古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紀字第二三〇號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稱結合大幫，係指以強刦爲目的而結合相當人數之匪團

體而言，倘或某村貧民百餘人，受其匪之指使或附合其匪之命

令，對於該村富戶實行鬥爭，是否與前開條款之罪質及構成要

件相符，抑應另依他種罪名論罪等情前來。理合電請俯賜解釋

，指令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璥叩亥齊印

院解字第四〇二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廣東英德地方法院莫院長覽

（35）亥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軍事科長並非現服勤務之

陸海空軍文官，不得視同軍人，法院司法警察，依現行兵役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不在緩召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縣政府軍事科長是否軍人，法院司法警察

依三十二年之兵役法是否得認爲正規警察，能否緩召，請解釋

示遵。廣東英德地方法院院長莫鉉叩亥齊印

院解字第四〇二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貴院上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七七四五號公函，以省轄市民選之區長

及其所屬職員可否當選並兼任市參議員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省轄市民選之區

長及其所屬之助理員、僱員得當選爲市參議員，惟區長、助理員當

選並應選爲市參議員後，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至該僱員當選後，如經主管人員許可，非不得兼任。（二）鄉鎮長

由縣政府委任而非民選者，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不得當選爲該縣參議員，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六七

號解釋，所謂當選並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原職之鄉鎮長，通常固指民選者而言，惟由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當選爲縣參議員後，未經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訴訟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亦包含在內。相應函復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均係公務

員，不得當選爲市參議員，前經貴院解釋有案，惟民選之區長

及其所屬職員，可否當選爲市參議員，當選後可否兼任，仍滋

疑義，又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亦經貴院解釋有案，惟此

之所謂鄉鎮長，係專指民選者而言，抑或包括非民選者在內，

亦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王院長覽

上年亥齊代電悉。張北地方法院代電所

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

以強刦爲鬥爭之內容，即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相當，在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之區域，應依該條例

第七條論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廣東英德地方法院莫院長覽

（35）亥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軍事科長並非現服勤務之

陸海空軍文官，不得視同軍人，法院司法警察，依現行兵役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不在緩召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縣政府軍事科長是否軍人，法院司法警察

依三十二年之兵役法是否得認爲正規警察，能否緩召，請解釋

示遵。廣東英德地方法院院長莫鉉叩亥齊印

院解字第四〇二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貴院上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七七四五號公函，以省轄市民選之區長

及其所屬職員可否當選並兼任市參議員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省轄市民選之區

長及其所屬之助理員、僱員得當選爲市參議員，惟區長、助理員當

選並應選爲市參議員後，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至該僱員當選後，如經主管人員許可，非不得兼任。（二）鄉鎮長

由縣政府委任而非民選者，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不得當選爲該縣參議員，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六七

號解釋，所謂當選並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原職之鄉鎮長，通

糧處長丁肇南舞弊貪污等情事，經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轉發簡

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旋該處呈奉高等法院檢察處指定成都地方

法院檢察處偵查，送經往復查詢，本年五月間始准成都地方法院檢

送關於黃幼甫部份本年四月間確定判決書一份，主文載黃幼甫無罪

，至丁肇南部份，判決理由由尾稱俟綠獲歸案後另爲終結云云，自應

先就黃幼甫部份予以懲戒之議決，丁肇南部份俟刑事終結後再行辦

理，合併說明。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幼甫應否負共同舞弊責任，當以省府會辦售糧訓

令（卽田糧五（三十五年）字第四七〇五號）會否奉到爲斷，申辦

內稱，丁處長親在省田糧處，將上項令文條領匿握不交，有該處長

親筆收條存省處可查，縣長既未奉有會辦之令，無從參與協辦，本

會會以此項令文是否經由省田糧處發出，是否確由丁肇南條領有收

條存在該處可查，迭函省政府查詢，迄未准復，茲據成都地院確定

判決內稱，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公函證明，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省田

糧五字第四七〇五號分飭縣府縣處售糧令文，因丁肇南在蓉之便，

曾由主管批明簡陽縣處令文送落虹橋五號丁處長，並有收條爲憑等

語，是此項令文被付懲戒人黃幼甫確未奉到，自可認定，變更省令

會會以此項令文是否經由省田糧處發出，是否確由丁肇南條領有收

條存在該處可查，迭函省政府查詢，迄未准復，茲據成都地院確定

判決內稱，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公函證明，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省田

糧五字第四七〇五號分飭縣府縣處售糧令文，因丁肇南在蓉之便，

曾由主管批明簡陽縣處令文送落虹橋五號丁處長，並有收條爲憑等

語，是此項令文被付懲戒人黃幼甫確未奉